

律 师 手 册

第 六 辑

(下 册)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九二年六月

律 师 手 册

第 六 辑

(下册)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九二年六月

目 录

(下册)

三、行政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1990年5月25日)..... (274)

司法部关于《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现
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8年10月6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

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9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1989年8月10日)..... (287)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

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89年1月23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9年2月27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306)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通知 (1990年1月1日) (3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1990年10月29日) (325)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10月30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1991年6月11日) (339)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

程序问题的通知 (1989年6月20日)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

办法》的通知 (1989年7月21日) (36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

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9年9月8日)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89年9月26日)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989年10月10日)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 (39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00)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409)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19)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428)
盐业管理条例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441)
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起诉期间规定的解释	(449)
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专卖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450)
国务院批转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意见的通知	(452)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 (1990年7月28日)	(45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90年8月9日)	(4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若干问题的答复 (1990年1月11日)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90年9月7日)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财产争议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是否受理的批复 (1990年11月3日)	(479)
公安部关于消防监督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0年11月9日)	(480)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	(496)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	(510)

三、行政法部份

付暗表題計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 安全 和 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

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

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

定。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

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一）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二）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

第二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五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

第二十八条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

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条文。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九八二年）

附 则 章 四 第 二 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本法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本法所称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本法规定，将国家秘密泄露给不应知悉的人员或者向社会公众泄露的行为。

本法所称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泄露国家秘密的结果。

（一九八二年）

本法所称情节严重，是指泄露国家秘密的数量较大、次数较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

本法所称情节特别严重，是指泄露国家秘密的数量巨大、次数很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

附 则 章 五 第 一 条

本法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本法所称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本法规定，将国家秘密泄露给不应知悉的人员或者向社会公众泄露的行为。

本法所称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泄露国家秘密的结果。

（一九八二年）

国家保密局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 沈鸿英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